（上接B014版）

附表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98.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63.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	否	33,140.83	33,140.83	196.45	30,437.25	91.84	2012年12月	亏损	否	否
2、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	否	7,610.39	1,697.72		1,697.7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	否	4,479.05	1,028.70		1,028.7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230.27	35,867.25	196.45	33,163.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的议案》，将承诺投资项目“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根据目前的市场及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本年度效益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损耗大造成成本较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该项目的整体生产工艺属于自主创新，主要设备及模具由公司自主研发；同时为确保设备加工性能的可靠性，公司管理层采取谨慎态度，避免因加快进度赶工期而使设备投入与市场需求脱节，避免造成资金的使用浪费。项目建设期内，相关设备主要采取分批验证方式进行；同时公司进行了工艺完善、设备改造、模具结构优化等工作，原计划外购的部分设备都采取成本更低的自制方式完成。从目前市场情况来分析，现阶段该项目的市场情况较募集资金项目拟定之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实体经济下滑，再加上部分行业（目标客户）都处于整体盈利较弱的状态，客户不愿使用高质高价的这类产品，该项目产品面临其他低成本产品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水平达不到预期要求。从目前的市场需求来看，公司完成的投资规模及建成产能已经完全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几年市场的需求。因此，如果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综合以上因素，本着成本节约及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2、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该项目产品对主焊接设备精度要求很高，而且对主焊接设备与工装精助设备配合性能要求苛刻，这几年该工艺供应链发展较快，随着实体经济的萎缩，供应链产能明显过剩，为公司提供了低成本产品的供货平台，公司决定主焊接工艺采取专业外协方式加工；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原有设备经过改造升级，可以分担该项目部分产能；公司内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原计划外购的工装设备都采取自制解决。随着客户集中招标越来越标准化，该项目产品面临其他低成本产品竞争越来越激烈，毛利水平未来呈下降趋势，根据目前的市场需求，公司已经建成的生产规模完全能够满足现在及未来几年的市场需求。综合以上因素，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增加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176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6,093.8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1年7月25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2、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将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2年2月17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 3、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3,4,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以董事会会议批准次日起计至2012年9月30日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2年11月9日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将4,000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高琦流动资金，期限均为6个月，2013年5月9日，公司已按照承诺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补充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均为12个月，2013年11月20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进展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4年5月28日，子公司吉林高琦已将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吉林高琦流动资金3,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15年1月9日，吉林高琦已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由于市场及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以及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真空绝缘电气控制设备项目”和“新型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金属复合管母线及结构件项目”，上述两个项目节约的金额为80,055,976.97元（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742,930.02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年11月23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4-003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3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吕晓义先生；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吕晓义先生签订了2015-001号《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长春高琦18%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先生。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春高琦的股权。由于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长春高琦全资子公司吉林高琦，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将随着股权转让实现对外转让。截止报告日，该股权尚未转让完成，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转让。 高性能耐热聚酰亚胺纤维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33,140.83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投入30,437.25万元，该项目2012年12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产品市场推广不甚理想，尚未进行大批量生产以及销售，固定成本以及损耗较大造成成本较高，项目尚处于亏损状态。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2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惠程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惠程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88,852,296.2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308,373.5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6,800,758.47元，资本公积金为8,874,070.59元。

鉴于公司2014年度出现亏损，同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大量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201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详细内容请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5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2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提议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期限：2015年4月20日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4年度述职。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15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电气工业厂区报告厅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2168”，投票简称“惠程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 362168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议案2	《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议案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0
议案4	《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议案6	《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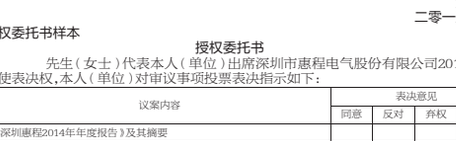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报5分钟后注销，注销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惠程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部分议案进行投票，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温秋萍　朱小艳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联系传真：0755-82767036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惠程科技园

邮编：518018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授票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深圳惠程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4月15日，我单位（本人）持有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28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净利润-88,852,296.2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7,308,373.56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6,800,758.47元，资本公积金为8,874,070.59元。

鉴于公司2014年度出现亏损，同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大量资金，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拟定201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2012-201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中的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2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年经常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8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惠程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惠程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惠程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深圳惠程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深圳惠程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深圳惠程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惠程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2015年3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3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定于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点至五点，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田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方莉女士、独立董事邢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3月2日为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3月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82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0622849，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76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0622849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3月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补充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和《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现就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补充说明如下。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列表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赎回业务	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14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15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	√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0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	√	√
22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2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3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3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3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3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36	中国民族证